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重招）宁波工程古雷项目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所需脱硫脱硝除尘装置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190612-5509-7265-B1

2. 项目内容：（重招）宁波工程古雷项目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脱硫除尘装置\（半）干式脱硫除尘烟气 440000Nm ³ /h SO ₂ 出口排放浓度<35mg/Nm ³	1.00	套	包1-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4. 交货期和地点：2019年12月31日、福建漳州古雷炼化项目施工现场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他组织。

5.2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近三年参加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3 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5.5 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提供的应是技术先进，并经过成功业绩证明是成熟可靠的系统和产品。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五年内国内石油化工、电力至少3台及以上且具有同等及以上规模的循环流化床半干法烟气脱硫装置业绩（单台锅炉额定出力 $\geq 410t/h$ 或单塔处理烟气能力 $\geq 500000Nm^3/h$ ），并成功运行二年及以上的工程业绩（实现排放指标SO₂浓度 $\leq 35mg/Nm^3$ 、烟尘排放浓度 $\leq 5mg/Nm^3$ ，脱硫采（转下一条）2.（接上一条）用半干法烟气脱硫），代工、分包、转包业绩无效。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技术协议、用户证明材料（证明实际排放指标SO₂浓度 $\leq 35mg/Nm^3$ 、烟尘排放浓度 $\leq 5mg/Nm^3$ ，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及环保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同时，投标方需具有2台及以上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配套SNCR+氧化协同脱硝达到超低排放（实现排放指标NO_x浓度 $\leq 50mg/Nm^3$ ，）的投 3. 运业绩，代工、分包、转包业绩无效，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技术协议、用户证明材料（证明实际排放指标NO_x浓度 $\leq 50mg/Nm^3$ ，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及环保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 投标人必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拒绝中介或代理参加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的设计及设计文件组成、深度应执行并满足福建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百万吨级乙烯及下游深加工装置相关统一规定、hazop 审查意见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布的《石油化工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PMP-STD-EM2005-2016）。投标人必须按照总承包单位图纸格式要求交付设计图纸。 6.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技术文件承诺书》。 7. 本工程投运时，脱硫除尘后烟气温度高于烟气露点温度 15℃以上。（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 本工程应具备在炉内脱硫不投运的工况下（煤含硫量 $\leq 1.2\%$ （重量）），保证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出口 SO₂ 排放小于 35mg/Nm³（干基标态，6%O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 脱硫塔系统的出口温度及进、出口压力的测量装置必须可靠，用于控制的采用“三取二”配置。 10. 布袋除尘器采用4室8单元结构，各室具备在线检修功能。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应小于5mg/Nm³（干基标态，6%O₂），且设计应预留袋笼和袋子的空间，

性能考核按 $5\text{mg}/\text{Nm}^3$ （十基标态， $6\%O_2$ ）执行。 11. 滤袋应能长期稳定使用，成批滤袋寿命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小于自然年限3 年，在3年时间内，滤袋的年破损率小于1%，否则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破损滤袋。（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滤袋采用特殊超细纤维材质滤袋（高比例超细纤维混纺、微针眼滤袋缝制工艺，进口PPS滤料+PTFE表面处理），经防水、防油、防腐、防酸、防碱、抗氧化处理，滤袋长期运行温度 $\leq 160^\circ\text{C}$ ，瞬时温度 $\leq 190^\circ\text{C}$ ，单位重量大于 $600\text{g}/\text{m}^2$ 。滤料纤维为国外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滤袋选择材质及相关参数及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并对最终选择滤袋的总体性能负责。 13. 预电除尘器采用单室单电场，需设置2个独立的供电分区，配套2套高频电源供电，高频电源采用进口品牌，除尘器在下列条件下能达到除尘效率 $\geq 80\%$ ： a) 在买方提供的设计条件和气象、地理条件下； b) 燃用设计煤种和校核煤种； c) 烟气温度为设计温度加 15°C 。 14. 采用三级干式除尘器，除尘器必须获得过国家技术鉴定、国家新产品证书认定的产品，且至少有3套成功运行的业绩，不接受没有得到国家认定的产品（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采用原装进口产品（提供原产地证明文件材料、海关报关单、海关批复单、海关批复及商检验收文件、当地商会签发的产品的原产地证书）。 15. 雾化喷枪通过出口烟气温度自动调节脱硫塔的喷水量，喷枪枪体材质为不锈钢，喷头采用原装进口产品，材质为碳化钨。喷枪要求采用原装进口产品。 16. 清灰方式采用逐行喷吹或低压旋转喷吹，采用逐行喷吹时应采用进口脉冲喷吹阀（提供进口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脉冲阀保证喷吹次数为100万次以上，质保期为5年；采用低压旋转喷吹时，脉冲阀膜片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口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膜片使用寿命为100万次以上，喷吹压力小于 0.1MPa 。 17. 灰斗为流化船形灰斗，底部采用全流化的流化槽及其他相关装置以防止灰斗内灰流粘结或结拱。流化槽采用进口流化帆布，灰斗底部流化采用罗茨风机，采用一用一备形式，流化风配有专门的加热装置和保温，采用蒸汽加热，保证其出口温度 $\geq 110^\circ\text{C}$ 。 18. 布袋除尘器每个灰斗的灰必须回脱硫塔进行循环利用，物料循环采用空气斜槽方式，流化帆布和密封材料采用进口材料。 19. 每套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前后各设置一套烟气在线分析系统、臭氧氧化脱硝后需要设置 NO_x 浓度监测，含分析小屋内附件，满足脱硫脱硝除尘控制需要。脱硫系统前监测项目（设置在预电除尘器出口，臭氧氧化脱硝前）为： SO_2 浓度、 NO_x 浓度（ NO 、 NO_2 ）、粉尘浓度、湿度、氧含量、流量、温度、压力、氨逃逸；臭氧氧化脱硝后监测项目为： NO_x 浓度（ NO 、 NO_2 ）；脱硫系统后监测项目（设置在布袋除尘器出口）为： SO_2 浓度、 NO_x （ NO 、 NO_2 ）浓度、 CO 浓度、粉尘浓度、氧含量、流量、温度、压力、湿度。其中 SO_2 、 O_2 、粉尘分析仪为原装进口产品。以上在线分析仪及变送器选用进口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SO_2 、 NO_x 、 O_2 、粉尘分析仪、温度变送器、压力变送器等。 21. SNCR的计量分配系统是脱硝控制的核心部分，通过流量调节对 NO_x 浓度、锅炉负荷、燃料或燃烧方式的变化做出响应；精确计量和控制到喷射系统的氨水耗量，并对每支喷枪的雾化空气、氨水流量进行调节，达到适当的气/液比，为最佳的脱除效果提供保证。每台锅炉配置一套计量分配模块。需含配套仪表、管道、阀门（其中氨水流量调节阀要求为进口优质阀）等附件。 22. 性能保证满足《附录H 性能保证及其条件》中“表H.1.1性能保证数据表”的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3. 分包商满足《附录R 分包商清单》中“表R.1 分包商清单”的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所有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文件材料、海关报关单、海关批复单、海关批复及商检验收文件、当地商会签发的产品的原产地证书。 24. 技术招标文件中加注三角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应严格遵守，不建议有负面的偏差。任何负面的偏差都会反映在评标意见中，并对投标有较大的负面影响。对这些条款的偏离超过2 项及以上时，将导致报价无效。满足古雷项目数字化交付规定。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19年5月22日8:00时至2019年5月29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6月12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19年06月12日09:00时。

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19年06月12日09:00时前与王林联系，技术咨询请与赵静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1、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咨询电话400-819-8786）。2、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可使用个人账号），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财务开出后将自动发送到投标人预留的邮箱。3、关于费用支付的系统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4、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首先认真阅读《电子招标投标特别说明及电子发票操作手册》，如招标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与wzwwanglin@sinopec.com联系，邮件咨询需提供招标编号及公司名称。5、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王林
电话：0574-27668783(电话若未接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zwwanglin@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赵静
电话: 021-64572836
电子邮件: zhaoj.snecc@sinopec.com

